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93年10月19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9年09月1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5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機械設備、一般設備、消防設備等，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貳、範圍：

凡本校有關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所有機械設備、一般設備、消防設備等。

參、定義：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肆、權責：

- 一、校長：督導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實施。
- 二、環境安全衛生組：
 - (一)擬訂本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二)稽核各單位執行情形並檢討執行成效。
 - (三)彙整並查核各單位自動檢查記錄。
 - (四)協助各單位作業環境改善工作。
- 三、各科系所單位主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實驗室或實習場所負責人、另指定與推派適當人員擔任科系所之環境安全衛生人員，督導單位內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
- 四、科系所環境安全衛生人員：執行與督導各科組實驗室或實習場所執行環境安

全衛生相關業務。

五、適用場所負責人：督導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定期向科系所內環境安全衛生人員繳交檢查報告並與單位主管報告執行與場所狀況。

伍、計畫內容：

- 一、各科系所應推派一人擔任環境安全衛生人員，協助環境安全衛生組處理實驗室或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並應於參與有關實驗室或實習場所相關之外部會議與研討，以利對內執行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 二、實驗室與實習場所之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科系所內之環境安全衛生人員應與實驗室或實習場所負責人針對該場所進行風險評估，後依實際需要對各項作業檢查對象、內容與週期等在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前提下(附件一)由自行訂定執行辦法。
- 三、執行辦法訂定由各科系所保管，相關紀錄須保存三年。
- 四、自動檢查應以檢查表或手冊方式為之。
- 五、各執行科系所依系所自行訂定執行辦法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科系所環境安全衛生人員應於每月將「正本」掃描後寄送環境安全衛生組以完成稽核。
- 六、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應立即通報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守衛室，並停止作業使實驗作業人員退避至戶外或安全處所，且需緊急向環境安全衛生組、校安中心陳報處理。在職權範圍內，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採用危險掛牌，如職權範圍外，應即協調或陳報處理。檢查結果應作修補、更換或改造時，應作重點順序訂定實施計劃。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對策者，應暫時採取補救措施，再研擬改善對策，提出改善計劃。

陸、施行：

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 一般車輛	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	安全性能檢查	第 13 條	3 年	車輛使用人	
		每日	1.引擎 2.變速箱 3.剎車 4.離合器 5.方向裝置 6.電器系統 7.電瓶 8.燃油箱 9.水箱 10.輪胎與鋼圈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 50 條	3 年	車輛使用人	
二、 升降機	定期檢查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 22 條	3 年	總務處	
		每月	1.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 導軌之狀況。				
三、 離心機械	定期檢查	每年	1. 回轉體。 2. 主軸軸承。 3. 制動器。 4. 外殼。 5. 前各款之附屬螺栓。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 18 條	3 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四、 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1.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2.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4.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 35 條	3 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五、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1. 氣罩及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 40 條	3 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六、 乾燥設備	定期 檢查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是否有損傷、變形或腐蝕。 2.排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表是否正常。 3.設置於內部之電器及配線是否正常。 4.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5.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6.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 27 條	3 年	各系適 用場所 人員	
七、 有機溶劑 作業	作業 檢點	作業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要時是否配戴防毒口罩 2.是否戴安全眼鏡。 3.是否隨手對溶劑加蓋。 4.是否張貼所有溶劑之危害物標示。 5.是否進行整體換氣。 6.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7.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手套、實驗衣)。 8.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9.有機溶劑一週之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工作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工作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 69 條	3 年	各系適 用場所 人員	
八、 特定化學 物質作業	作業 檢點	作業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難方向是否設置兩處。 2.逃生通道是否保持暢通無阻。 3.必要之警報裝置性能是否正常。 4.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5.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6.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7.氣罩吸氣能力是否正常。 8.氣罩內部塵埃是否已清除。 9.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眼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維持堪用狀態。 10.每位特化作業員工是否使用有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 69 條	3 年	各系適 用場所 人員	

			效的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11.整體換氣裝置及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是否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九、 危險物作業	作業檢點	作業時	1.危險物是否分別儲存。 2.是否有嚴禁煙火標示。 3.有否依規定標示危險物。 4.是否備製物質安全資料表。 5.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6.檢視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7.危險物有無放置陰暗通風處。 8.危險物是否洩漏、翻倒、碰撞。 9.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 69 條	3 年	各系適用場所 人員
十、 高壓氣體 容器（鋼 瓶）	作業檢點	作業時	1.鋼瓶是否固定 2.是否有名稱、標示 3.鋼瓶柱塞是否損壞 4.高壓橡皮管是否損壞 5.流量計是否損害、洩漏 6.調壓器是否正常或有洩漏現象	職業安全衛生 施規則 第 106-108 條 第 112-113 條	3 年	各系適用場所 人員
十一、 實驗室定期安全檢查表	作業檢點	每日作業前	1.藥品櫃 2.緊急淋浴設備 3.實驗室內整體環境 4.儀器及附屬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 77 條	3 年	各系適用場所 人員
十二、 防護用具 檢點表	作業檢點	每日作業前	1.安全帽 2.防塵口罩 3.護目鏡 4.耳塞 5.手套 6.安全鞋 7.面罩 8.防毒口（面）罩 9.防護衣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 77 條	3 年	各系適用場所 人員
十三、 緊急淋浴 設備	作業檢點	每日作業前	1.設置場所 2.機體 3.水管 4.水源 5.排水管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 77 條	3 年	各系適用場所 人員

作業檢查表範本

(一)、一般車輛

一般車輛每日作業檢點表

單位：

車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 查 方 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V) 異常 (X)	
1	引擎	1.機油界線內、引擎系統無漏油、加速腳踏板無卡住。	操作		
		2.發動後無異聲、排煙淡色。	試轉		
2	變速箱	1.變速油界線內、變速箱系統無漏油、起動後無異聲。	檢點		
3	剎車	1.腳剎車性能良好。	操作		
		2.手剎車性能良好。	操作		
		3.剎車油量界線內、剎車系統無漏油。	檢點		
4	離合器	1.離合器踏板正常。	操作		
		2.離合器作用應正常、無異聲。	操作		
5	方向裝置	1.方向盤游隙允差範圍內。	操作		
		2.轉向拉桿接頭無鬆動、軸承無異聲。	操作		
6	電器系統	1.喇叭正常、前後照明及警示燈具正常。	操作		
7	電瓶	1.電瓶水量在允差刻度間、通氣孔應通暢。	目視		
		2.接頭無鬆動。	檢點		
8	燃油箱	1.油量足夠、油箱蓋通氣孔暢通。	檢點		
		2.油箱牢固無洩漏。	檢點		
9	水箱	1.水量足夠、水箱與管路無漏水。	檢點		
10	輪胎與鋼圈	1.胎面無釘刺物、無刮裂痕。	檢點		
		2.胎面花紋厚度在標準內。	目視		
		3.鋼圈無變形。	目視		
		4.固定螺絲無變形、鬆動。	檢點		

一、本紀錄表應保存三年。
二、檢查週期：每日一次定期檢查。

承辦人：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二)、升降機

簡易升降機操作前作業檢點表

使用單位： _____ 機具名稱編號： _____ 型式規格：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改善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制動性能	目視、動作																																

主管： _____

檢查人員： _____

註：每日作業前檢點，檢點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

(三)、離心機械

離心機械每年定期檢查記錄表

使用單位：精密實驗室 機具編號：		檢查日期：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施	
1	回轉體					
2	主軸軸承					
3	制動器					
4	外殼					
5	前各款之附屬螺栓					
主管：		檢查人員：				
註：每年定期實施一次，檢查記錄表應保存三年						

(四)、第二種壓力容器

第二種壓力容器（含壓縮機）每年定期檢查記錄表

使用單位：					
機具名稱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NO	檢 查 部 位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桶身檢查	1	內外面是否顯著損傷、腐蝕			
	2	內外面是否顯著裂痕、變形			
	3	蓋、凸緣等是否異常			
	4	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5	安全閥之性能有否異常			
	6	壓力表之性能有否異常			
	7	排水閥是否堪用、堵塞			
	8	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9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機身檢查	10	各管路有無洩漏			
	11	潤滑油是否有潤滑之作用			
	12	皮輪、軸心是否磨耗之狀況			
	13	過濾器動作是否正常、破裂、洩漏			
	14	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掉落、損耗			
	15	靜電接地是否正常			
	16	馬達、壓縮泵浦是否有異常之現象			
主管：		檢查人員：			
註：每年定期實施一次，檢查記錄表應保存三年					

(五)、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局部排氣裝置自動檢查記錄表

使用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單位：米/秒)	(應以另表繪出局部排氣裝置之系統線性圖，並標明每一測定位置。氣罩外應紀錄控制風速，導管應紀錄風速及風量。)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 註 (採取之必要整修措施事項)					

主管：

檢查人

員：

- 註：1.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2. 每年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
 3. 紀錄應保存三年。

(六)、乾燥設備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每年定期檢查記錄表

使用單位：		機具編號：		檢查日期：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內、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是否有損傷、變形或腐蝕。				
2	排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表是否正常。				
3	設置於內部之電器及配線是否正常。				
4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5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6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主管：	
檢查人員：					
註：每年定期實施一次，檢查記錄表應保存三年。					

(七)、有機溶劑作業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記錄表

使用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1	必要時是否配戴防毒口罩。				
2	是否戴安全眼鏡。				
3	是否隨手對溶劑加蓋。				
4	是否張貼所有溶劑之危害物標示。				
5	是否進行整體換氣。				
6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7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手套、實驗衣)。				
8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9	有機溶劑一週之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工作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	工作場所是否有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				
備註	(採取之必要整修措施事項)				

主管：

檢查人

員：

註：每年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紀錄應保存三年。

(八)、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點記錄表

設置場所：			檢查日期：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避難方向是否設置兩處。			
2	逃生通道是否保持暢通無阻。			
3	必要之警報裝置性能是否正常。			
4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5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6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7	氣罩吸氣能力是否正常。			
8	氣罩內部塵埃是否已清除。			
9	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眼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維持堪用狀態。			
10	每位特化作業員工是否使用有效的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11	整體換氣裝置及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是否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主管：				
檢查人員：				
註：每次作業前實施檢點，檢查記錄表應保存三年。				

(九)、危險物作業

危險物作業檢點記錄表

設置場所：		檢查日期：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危險物是否分別儲存。			
2	是否有嚴禁煙火標示。			
3	有否依規定標示危險物。			
4	是否備製物質安全資料表。			
5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6	檢視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7	危險物有無放置陰暗通風處。			
8	危險物是否洩漏、翻倒、碰撞。			
9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主 管 :				
檢查人員：				
註：每次作業前實施檢點，檢查記錄表應保存三年。				

十、高壓氣體容器（鋼瓶）

高壓氣體容器及鋼瓶作業檢點記錄表

設置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	內容氣體名稱	檢查日期：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是否固定良好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				
3	栓塞是否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				
6	是否有管夾固定				
7	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洩漏				
9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10	備用氣體儲放情況是否良好				
11	是否置於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12	其他				
				主 管	：
檢查人員：					
註：每次作業前實施檢點，檢查記錄表應保存三年。					

環安人員：

主管：

檢查人員：

小型壓力容器每年定期檢查記錄表

設置單位：		規格容量：			檢查日期：		
項次	檢查項目	目檢	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	措施	
1	本體有無損傷						
2	蓋板螺栓有否異常						
3	管及閥等有否異常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主管：

檢查人員：

註：每年定期實施一次，檢查記錄表應保存三年

(十三)、緊急淋浴設備

緊急沖淋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

使用單位		設備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基準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及改善結果
1	設置場所	周圍 1.5 公尺內或通道無阻塞, 地面整潔平坦 (溝、洞有防護設備)	檢點		
		明顯標示	檢點		
2	機體	無銹蝕、損壞、變形、組件 (零件) 欠缺鬆動、各功能正常, 無漏水	檢點		
3	水管	入水閥保持常開, 接頭密合、不漏水, 閥柄無損壞、變形	檢點		
		控制閥 (長柄或腳踏) 機能正常, 噴撒頭整潔過濾網無鬆脫、破損、無雜物阻塞	測試		
4	水源	確認水壓、水溫均適當	操作		
		確認水質無污濁情形	操作		
5	排水管	保持順暢	測試		
<p>說明：</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二章規定辦理, 並作紀錄, 保存三年</p> <p>二、檢查週期：每月由使用 (經營) 單位將所有快速淋洗設備實施定期檢查一次</p> <p>三、檢查結果：正常：打「V」, 異常：打「X」, 並即予檢修或反應處理改善</p>					
環安人員		主管		檢查人員	

